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6)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以吸收合併復宏漢霖之方式
由復星新藥對
復宏漢霖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經修訂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
及
- (3) 復星醫藥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复星国际资本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概要

1. 緒言

茲提述首份聯合公告，當中要約人保留提出股份選擇之權利(如首份聯合公告所述)作為合併的替代支付方式，及倘該權利獲行使，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新公告。

於2024年8月23日，要約人通知董事會，要約人擬行使該權利。本聯合公告旨在載列有關合併之經修訂建議。就此而言，將就股份選擇項下發行存續證券而成立香港存續實體及中國存續實體。於註冊成立後，香港存續實體及中國存續實體均將成為復星醫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之詳情(包括以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方式(但不得同時選擇兩者)支付對價的一項選擇權)載於本聯合公告「2. 建議交易」一節。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待下文「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可選擇下列方式作為換取其股份的對價：

(a) **現金選擇**，要約人將根據下列基準按以下金額支付註銷價：

- (i) 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復星實業除外)支付每股H股24.60港元；
- (ii) 就註銷非上市股份向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支付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或

(b) **股份選擇**，香港存續實體及中國存續實體分別將根據下列基準發行股份：

- (i) 就每股H股發行1股香港存續股份；
- (ii) 就每股非上市股份發行1股中國存續股份；及

(iii) 於香港存續股份／中國存續股份(視情況而定)發行完成後，要約人按註銷每1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0.233108股股份(或註銷每4.289864016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1股股份)為基準，向香港存續實體／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發行其新股份。

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可選擇現金選擇或(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股份選擇(為免生疑問，不可同時選擇兩者)作為彼等所持有全部股份的註銷對價。並無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無效的股東將獲得現金選擇。

股份選擇須受股份選擇上限所規限，即將以存續證券結算的股份(已有效提交股份選擇的選擇)總數最高將為股份選擇上限及可能受按比例下調機制規限，於該情況下，股份選擇持有人的剩餘股份部分將按註銷價以現金支付。更多資料請參閱「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股份選擇上限」一節。在上述股份選擇上限的規限下，身為合資格股東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選擇股份選擇的，將於結算時分別獲得香港存續股份及中國存續股份，以使彼等透過香港存續實體或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於要約人的間接持股權益與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一致。

建議進行之合併乃基於本公司過往股份價格表現未如理想，及預期復星醫藥集團能夠以更有效、可行的方式於本公司退市後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資源，使本集團能夠執行其長期戰略並實現可持續增長。在艱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註銷價可向股東提供退出溢價，而股份選擇為有意保留於本公司之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在股份選擇上限規限下保留其於本集團的權益的途徑。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考慮長期而言最能提高股東價值的業務決策。要約人亦致力於與任何通過股份選擇獲得存續證券的股東積極合作，視情況協助存續實體及／或要約人實現股份的流動性訴求。若未來面臨該等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售及資本市場機會，要約人將認真考慮並積極推動該等機會。

詳情請參閱「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的意向」一節。

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亦請注意本聯合公告「5. 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若干風險因素。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之註銷價之提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合併根據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條款生效或失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間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自實施日期起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於中國註銷登記。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聯合公告「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支付對價」一節所載表格概述的各指示性時間，以現金(包括對現金選擇的任何選擇)和股份選擇支付註銷價。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股份選擇及HenLink的支付時間的規定。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24.60港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24.60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63,428,541股H股及380,066,312股非上市股份，及(iii)註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和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和32,331,100股H股的註銷價，將透過要約人向彼等發行股份支付，在前提條件和所有條件(即生效條件和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為註銷(i)H股股東(除復星實業外)持有的H股及(ii)非上市股份股東(除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外)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而需支付的最高註銷價總額分別為3,224,997,048.60港元及約人民幣1,990,873,989.23元。

由復星醫藥間接全資擁有的Lustrous Star Limited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註銷價。合併的總註銷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包括由要約人／Lustrous Star Limited(由復星醫藥間接全資擁有)分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的貸款融資)。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及復星國際資本為合併的聯席財務顧問。中金作為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根據合併的條款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綜合文件所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復星醫藥保留允許新投資者認購／收購要約人股份之權利，惟要約人於該等變動後仍由復星醫藥擁有超過75%的股權。

於由或代要約人向股東支付對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受限於在本聯合公告「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異議股東的權利」一節所述的異議股東權利)。相關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3.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4. 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為543,494,853股股份，其中包括163,428,541股H股及380,066,312股非上市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54,523,4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5.23%，其中(i)要約人直接持有265,971,569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8.94%、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8,551,8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29%，其中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持有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67%)、復星實業持有32,331,1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無錫市通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666,667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86%)、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356,950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99%)、上海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114,295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21%)、上海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8,235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9%)、上海果智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9,006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2%)、融通基金融海39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3,145,097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8%)、HenLink持有15,876,694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92%)及Dr. JZ Limited持有5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1%)。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寄發綜合文件

於達成前提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併、合併協議、補充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或2025年5月7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寄發予H股股東。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限內寄發。有關詳情，請參閱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聯合公告。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以及宋瑞霖博士)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該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7. 復星醫藥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首份聯合公告所論述，倘若進行合併，由於復星醫藥就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但復星醫藥的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25%，故實施合併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復星醫藥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份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收取現金作為註銷股份之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東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合併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因應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支付的任何對價而調高註銷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1. 緒言

根據首份聯合公告，要約人已保留其向所有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提出現金支付註銷價之替代方式之權利，即通過該替代方式，該等股東可按指定兌換比率取得存續證券，及倘該權利獲行使，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新公告。

於2024年8月23日，要約人通知董事會，要約人擬行使該權利。本聯合公告旨在載列合併之經修訂建議。就此而言，將就股份選擇項下發行存續證券而成立香港存續實體及中國存續實體。於註冊成立後，香港存續實體及中國存續實體將成為復星醫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之詳情(包括以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方式(但不得同時選擇兩者)支付對價的一項選擇權)載於本聯合公告「2. 建議交易」一節。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待下文「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可選擇下列方式作為換取其股份的對價：

- (a) **現金選擇**，要約人將根據下列基準按以下金額以現金支付註銷價：
- (i) 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復星實業除外)支付每股H股24.60港元；
 - (ii) 就註銷非上市股份向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支付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
或
- (b) **股份選擇**，香港存續實體及中國存續實體分別將根據下列基準發行股份：
- (i) 就每股H股發行一股香港存續股份；
 - (ii) 就每股非上市股份發行一股中國存續股份；及
 - (iii) 於香港存續股份／中國存續股份(視情況而定)發行完成後，要約人按註銷每1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0.233108股股份(或註銷每4.289864016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1股股份)為基準，向香港存續實體／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發行其新股份。

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可選擇現金選擇或(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股份選擇(為免生疑問，不可同時選擇兩者)作為彼等所持有全部股份的註銷對價。並無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無效的股東將獲得現金選擇。股份選擇須受股份選擇上限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5. 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一節。

僅身為合資格股東的登記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有資格獲得股份選擇。因此，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如欲選擇股份選擇，須於該股東提交股份選擇的選擇當日

或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如有)並記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名冊。更多資料，請參閱「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一節。

要約人將採取合理步驟落實措施，以便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僅可選擇一種結算方式，即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但不得同時選擇兩者)。這包括要求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彼等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份選擇持有人提供其賬戶持有人資料，作為股份選擇表格的一部分；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作出查詢，該等查詢將於綜合文件中進一步詳述。

有關(其中包括)註銷價之比較、結算安排、股份選擇上限及存續證券概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4.有關現金選擇之資料」及「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各節。

註銷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和32,331,100股H股將於合併完成後透過向彼等發行要約人的股份結算。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之註銷價之提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合併根據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條款生效或失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間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補充合併協議補充的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由要約人在中國法律下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並將涉及註銷所有現有股份及其後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吸收。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自實施日期起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亦考慮了股份選擇，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5. 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一節。

對價

根據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就註銷股份而支付(或促使支付)的註銷價：(a)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復星實業及(倘適用)持有H股的股份選擇持有人除外)支付每股H股24.60港元；及(b)就註銷非上市股份向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倘適用)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份選擇持有人除外)支付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及根據股份選擇，香港存續實體將就每股H股發行一股香港存續股份，而中國存續實體將就每股非上市股份發行一股中國存續股份，而於香港存續股份／中國存續股份(視情況而定)發行完成後，要約人按註銷每1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0.233108股股份(或註銷每4.289864016股股份對應要約人每1股股份)為基準，向香港存續實體／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發行其新股份，惟不得超過股份選擇上限。註銷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及32,331,100股H股將於合併完成後透過向彼等發行要約人的新股份結算。

就註銷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及32,331,100股H股而言，要約人將按註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所持每4.289864016股股份而發行要約人每1股股份為基準，向彼等發行新股份。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亦將採用每4.289864016股上述股東所持有並將註銷的股份獲發要約人的1股股份的相同比率，參考股東（要約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及股份選擇持有人（以其股份或其相關比例由存續證券結算者為限）除外）所持有的將根據合併註銷以換取現金的股份認購要約人的股份。認購金額將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就合併而承擔為註銷價撥資的融資金額、利息及交易費用予以償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已於2024年6月24日與要約人就上述安排訂立協議。

復星實業將持有與其於緊接合併生效前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相稱的要約人已發行股份，而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而言，其於合併生效後於要約人的最終持股比例將取決於上文所述註銷本公司股份以換取現金的程度。

合併協議生效 的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以下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b)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c)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及(d)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倘適用）以及其他適用政府批准）（統稱「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上述(a)至(d)提述的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上述前提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前提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將自動終止。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七(7)日內或於證監會所規定日期前(倘適用)寄發綜合文件，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根據該等會議的有關通告召開，以讓股東及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等事宜。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所有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取得要約人股東批准根據要約人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書面批准；
- (2)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表決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
- (3)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特別決議案，惟：(a)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至少75%表決權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及
- (3) 於退市日期，並無任何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的法律、政府機構的限制、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決、裁決或裁定。

本公司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支付對價

收購守則規則20.1規定現金支付須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

然而，鑒於股份選擇乃提供予合資格股東，於股東可交回選擇股份選擇的選擇表格（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前，無法確定選擇股份選擇的股東人數。

由於向HenLink支付註銷價須待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若干行政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其中有些程序需要HenLink方面的配合和行動，包括HenLink向稅務局申報和結清適用的稅款，以及向外匯管理局(或上述政府機構的當地對應機構，視情況而定)登記，因此可能無法在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

關於股份選擇的結算，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42個營業日內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公告的時間內，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股份，並促使存續實體向股份選擇持有人發行存續證券，作為註銷彼等所分別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的對價。倘觸發按比例下調機制，部分股份選擇將於結算將透過發行存續證券結算的部分股份選擇的同時按本聯合公告「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股份選擇上限」一節所述以現金結算。

上述股份選擇的42個營業日的結算期已考慮：(i)生效日期後15個營業日作為股份選擇的選擇期，期間非股份登記持有人但有意接受股份選擇的股東(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可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一節)；(ii)20個營業日期間，在此期間內，要約人將作出查詢，以確認每名股東僅選擇一種結算方式，即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但不得同時選擇兩者)；及(iii)7個營業日期間，以使股份選擇結算生效。

下表以概要方式載列要約人以現金(包括對現金選擇的任何選擇)及股份選擇支付註銷價的指示性時間：

股東

結算的最後時間(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 | | |
|--|--|
| 1. 選擇現金選擇的股東(HenLink除外)或於規定時限內未作出任何選擇的股東 | (i) 就於選擇期屆滿時或之前已按綜合文件所載指示有效選擇現金選擇的股東而言，彼等將於(i)生效日期；及(ii)要約人或其代表已收到現金選擇的有效選擇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獲支付現金形式的註銷價；及 |
| 2. HenLink(倘其選擇現金選擇) | (ii) 就於選擇期內並未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股東，或於選擇期內已選擇股份選擇但於選擇期屆滿時止其選擇屬無效並維持無效的股東而言，彼等將於選擇期屆滿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獲支付現金形式的註銷價。

其將於上文所述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適用行政程序完成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獲支付現金形式的註銷價。 |

3. 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指示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
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42個營業日(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公告的其他時間)，彼等將獲發行相關存續證券，惟倘觸發按比例下調機制，於此情況下，彼等將獲得存續證券與按本聯合公告「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一節所述計算的現金的組合。
4. 選擇股份選擇但其選擇於選擇期屆滿後被發現屬無效或被作廢的股東(如彼等被發現同時選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
彼等將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42個營業日(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公告的其他時間)獲支付現金形式的註銷價。

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股份選擇及HenLink的支付時間的規定。

於由或代要約人向股東支付對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受限於在本聯合公告「3.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異議股東的權利」一節所述的異議股東權利)。相關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任何實體已向H股股東(復星實業及(如適用)持有H股的股份選擇持有人除外)寄發有關對價的支票後,則視為已完成向H股股東支付對價;及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任何實體向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如適用)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份選擇持有人除外)通過銀行轉賬進行對價匯款或寄發有關對價的支票後,則視為已完成向非上市股份股東支付對價;而要約人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寄發蓋有要約人公章的出資證明(反映要約人根據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股份後要約人的股權架構),則視為分別已完成向該等人士支付對價。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已完成有關股份選擇的支付:(i)就中國存續實體而言,要約人或中國存續實體向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份選擇持有人寄發蓋有中國存續實體公章的中國存續實體的出資證明(反映向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份選擇持有人發行中國存續股份後中國存續實體的股權架構);及(ii)就香港存續實體而言,要約人或香港存續實體向持有H股的股份選擇持有人寄發證明香港存續實體所有權的股票(反映向持有H股的股份選擇持有人發行香港存續股份後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權架構)。

股息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將不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及/或資本回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將承擔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而要約人可就此與該異議股東聯絡，且異議股東必須向要約人退還所獲得的註銷價(如有)以有權行使有關權利。就行使其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按對價的0.1%的費率繳付。賣方應付印花稅將從行使上述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獲得的現金中扣減。為免生疑問，不論異議股東何時行使有關權利，於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股東支付註銷價後，異議股東將被視為不再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上文所述要求按「公平價格」收購的權利除外)。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異議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該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該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該異議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或已選擇股份選擇；
- (2) 根據適用法律該異議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該異議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或
- (4) 該異議股東在收到現金註銷價之日後3個營業日內(不包括該日)未退還所收到的任何現金註銷價(包括該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後收到註銷價的情況)。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
 - (ii) 生效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
 - (iii) 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此外，誠如上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段所述，倘前提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第(1)項生效條件已於2024年6月24日達成外，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待上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將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自實施日期起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合併背景下在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對要約人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實施條件(1)至(3)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

4. 有關現金選擇之資料

價值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24.60港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24.60港元)。

每股H股註銷價：

- (a) 較於不受干擾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8.00港元溢價約36.67%；
- (b)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92港元溢價約37.28%；
- (c)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57港元溢價約40.01%；

- (d)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6.18港元溢價約52.04%；
- (e)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5.08港元溢價約63.13%；
- (f) 較H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3.51港元溢價約82.09%；
- (g) 較H股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即2024年5月22日，下同)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8.84港元溢價約30.57%；
- (h) 較H股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8.18港元溢價約35.31%；
- (i) 較H股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73港元溢價約38.75%；
- (j) 較H股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6.31港元溢價約50.83%；
- (k) 較H股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5.18港元溢價約62.06%；
- (l) 較H股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3.56港元溢價約81.42%；
- (m) 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3.05港元溢價約6.72%；及

(n) 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3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4.42港元)溢價約456.43%。

H股在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交易量為1,303,518股股份，該交易量明顯高於不受干擾期間日均交易量的257,882股股份。鑑於該等交易量的變動，要約人認為，參考不受干擾日價格與歷史交易數據進行比較，能夠更好地反映註銷價。

最高及最低價

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8月19日、8月21日、8月22日及8月23日的23.05港元及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2月23日的12.94港元。

合併資金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24.60港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24.60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63,428,541股H股及380,066,312股非上市股份，及(iii)註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和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和32,331,100股H股的註銷價，將透過要約人向彼等發行股份支付，在前提條件和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和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為註銷(i)H股股東(除復星實業外)持有的H股及(ii)非上市股份股東(除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外)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而須支付的最高註銷價總額分別為3,224,997,048.60港元及約人民幣1,990,873,989.23元。

由復星醫藥間接全資擁有的Lustrous Star Limited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註銷價。

合併的總註銷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包括由要約人／Lustrous Star Limited(由復星醫藥間接全資擁有)分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的貸款融資)。復星醫藥集團為支付註銷價的資金而取得的外部債務融資由復星醫藥擔保，並由(i)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押記；(ii)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持有的要約人股份的股份押記；及(iii)復星實業持有的Lustrous Star Limited股份的股份押記提供擔保。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綜合文件所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復星醫藥保留允許新投資者認購／收購要約人股份之權利，惟要約人於該等變動後仍由復星醫藥擁有超過75%的股權。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及復星國際資本為合併的聯席財務顧問。中金作為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根據合併的條款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

5. 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

股份選擇上限

因選擇接收股份選擇而兌換存續證券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即**43,479,5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倘符合將載於綜合文件的股份選擇資格要求的股份選擇持有人對股份選擇的所有選擇相關的股份總數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則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比例向下調整機制**」）按比例削減各股份選擇持有人的將透過股份選擇結算的股份數目（每股該等H股兌換1股香港存續股份，每股該等非上市股份兌換1股中國存續股份），而每名該等股份選擇持有人各自的剩餘股份部分之對價將於透過發行存續證券結算股份選擇的同時（即生效日期後不遲於42個營業日（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公告的其他時間））按註銷價以現金結算。

- (a) 各股份選擇持有人持有的將根據股份選擇交換為香港存續股份或中國存續股份的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計算：

$$NS = \frac{A}{B} \times C$$

「NS」 = 該股份選擇持有人持有的將根據股份選擇交換為香港存續股份或中國存續股份的股份數目

「A」 = 股份選擇上限（即**43,479,588**股股份）

「B」 = 股份選擇持有人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指示有效作出的對股份選擇的所有選擇相關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大於股份選擇上限

「C」 = 選擇股份選擇的該股份選擇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b) 各有關股份選擇持有人持有的剩餘股份數目按註銷價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或支付任何不足一仙／分之數額，及可發行予選擇股份選擇的股東的存續證券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香港存續股份或中國存續股份，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經存續實體及／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數目，而現金付款(如有)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人民幣分。

存續實體根據按比例下調機制對股份選擇的有效選擇進行任何下調以及對零碎部分處理作出的決策將為最終決策，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在上述股份選擇上限的規限下，身為合資格股東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選擇股份選擇的，將於結算時分別獲得香港存續股份及中國存續股份，以使彼等透過香港存續實體或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於要約人的間接持股權益與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一致。

存續證券的價值

香港存續股份將為新註冊成立及非上市的香港存續實體的股份；而中國存續股份將為於中國新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存續證券的價值將主要按要約人的價值釐定，而要約人的價值將主要按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價值釐定。SPV股份價值估計的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

僅身為合資格股東的登記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方有資格進行股份選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如有意選擇股份選擇，其全部(而並非僅僅一部分)股份必須首先通過以下方式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 (a) 聯絡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提出提取申請；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將連同隨附的轉讓表格一併提取。轉讓表格應當由香港稅務局的香港印花稅署填妥、簽署及加蓋印章；
- (b) 繼上述步驟(a)後，安排將填妥、簽署及加蓋印章的轉讓表格正本，連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及相關費用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以股東的名義進行重新登記；及
- (c) 於H股過戶登記處收到根據上述步驟(b)送交的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安排向H股過戶登記處領取以股東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

以上程序僅作指引。有意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的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應諮詢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獲得有關提取流程及時間的進一步資料及協助。

合資格股東注意：倘閣下有意選擇股份選擇，閣下必須首先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而並非僅僅一部分)股份，並將閣下的股份錄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倘閣下未如此行事，閣下將獲得現金選擇。亦請注意，倘閣下已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股份，但尚未將填妥、簽署及加蓋印章的轉讓表格正本，連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及相關費用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以閣下的名義重新登記股份，現金選擇將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此情況下，有關要約人參考H股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支付的對價返還／減免，閣下須聯絡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儘管遞交股份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將設於生效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其他時間)，以方便合資格股東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但這一過程可能需要時間，而處理時間將取決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盡快聯絡閣下的中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提取時間並按其指示提取。閣下於遞交股份選擇的選擇表格時，必須持有閣下的股票正本(證明就股份選擇有效選擇的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或轉讓收據(顯示股份正在以閣下的名義錄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

股份選擇的支付

選擇受股份選擇規限的股份總數僅能於要約期最後一日後及於上述期間(即選擇期)後釐定，以容許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股份。如對股份選擇的有效選擇相關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則上述按比例下調機制將適用。

此外，已收到股份選擇有效選擇的股份將待收到股份選擇持有人所持為換取存續證券的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後方會支付(倘採用按比例下調機制，連同現金按註銷價進行支付)。

要約人就選擇股份選擇應付的對價(即存續實體的註冊資本/股份)將盡快支付，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生效日期後42個營業日(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公告的其他時間)。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日期前，就與股份選擇持有人結算股份選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

股份選擇將參考本公司截至遞交股份選擇選擇表格(將載於綜合文件)截止日期的股東名冊進行支付。倘屆時閣下已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股份，但尚未將填妥、簽署及加蓋印章的轉讓表格正本，連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的股票正本及相關費用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以閣下的名義重新登記股份，則有關要約人參考H股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支付的對價返還/減免，閣下須聯絡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

選擇股份選擇所需的文件

H股過戶登記處(就持有H股的有意合資格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或要約人就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士(就持有非上市股份的有意合資格股東而言)必須代表要約人收到證明所有權

的相關文件，以令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就股份選擇的選擇完整及有效。

因此，就選擇股份選擇而言，以下文件將須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相關表格將於綜合文件日期連同綜合文件一併寄發：

- (a) 股份選擇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就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持有人而言，須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後送交)；
- (b) 填妥的選擇股份選擇的選擇表格；及
- (c) 將於股份選擇的選擇表格內列明的KYC資料／文件，目的為獲發存續證券及將股份選擇持有人的詳情錄入存續實體的股東名冊內。

不符合資格獲得股份選擇的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選擇的提供及股份選擇持有人收取存續證券須遵守有關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所受規限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應留意彼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並確保彼等能夠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選擇股份選擇及收取存續證券。此外，已發行存續證券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或海外)根據任何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且僅可在獲豁免遵守所屬司法管轄區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發行予於該司法管轄區居住的人士。具體而言，下列司法管轄區的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可能不符合資格選擇股份選擇：(i)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存續實體分派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股份選擇項下存續證券；或(ii)在該司法管轄區如此行事會招致存續實體或股份持有人面臨重大民事、監管或刑事風險，且存續實體認為就該等法律限制或風險而言，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司法管轄區。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海外股東須知」一節。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綜合文件及隨附的選擇表格。

存續證券及要約人的股權架構概要

有關存續證券的主要資料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的組織結構圖概要，請參閱本聯合公告「附錄A」、「附錄B」及「附錄C」(假設股份選擇最高以股份選擇上限結算)。

風險因素

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亦請注意綜合文件詳列的若干風險因素及其他考慮因素。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及考慮因素概述如下：

- (a) 香港存續股份及中國存續股份為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並受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規管的私營及非上市公司的證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存續實體無意促使該等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於任何交易商間系統報價；因此，該等證券不具流通性，且存續實體認為存續證券不大可能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 (b)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意圖或計劃，無法保證日後會有此等意圖或計劃；
- (c) 閣下於存續實體的權益將屬少數股東權益，僅可獲得有限的股東保障權利，不享有上市規則項下的利益及保障；
- (d) 存續實體及 閣下存續證券的未來價值仍不明確，並可能受到商業及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競爭的不利影響，且無法保證 閣下存續證券未來的銷售價值可至少達到註銷價；
- (e) 存續證券的轉讓受限於各存續實體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轉讓限制(於本聯合公告「附錄A」及「附錄B」概述，並將於綜合文件進一步載列)；
- (f) 有關存續證券的股息派付並無擔保或保證。存續證券的股息派付(如有)將完全取決於相關存續實體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是否作出有關建議或宣派，並受該存續實體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所規限；及

(g) 存續實體及要約人可能並非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公眾公司」，於該情況下，該等守則下的保障將不適用於或提供予股份選擇持有人。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附錄A」、「附錄B」及「附錄C」章節。

6.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的意向

(a) 合併對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裨益：

(i)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再能提供有意義的融資渠道，且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成本

自H股於2019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尚未通過股權融資籌集任何資金。由於H股大部分時間在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內交易及交易量低迷不振，本公司從股票市場融資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於合併後，H股將從聯交所除牌，本公司預期將大幅減少因維持其上市地位而需產生的行政資源，而要約人將可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以管理本集團。

(ii) 股價表現不佳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

長期以來，受全球宏觀經濟挑戰、醫療行業變化、港股整體趨勢等綜合因素影響，本公司股價表現未達預期。

要約人認為，低迷的股價未能充分反映本集團作為一家擁有多元化和高品質產品管線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核心價值，這可能有損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和員工士氣。合併將有助於要約人和本集團集中精力解決與核心業務和運營有關的關鍵問題，而不受股價波動的干擾。

(iii) 助力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復星醫藥集團是一家以創新為驅動力的全球醫藥保健產業集團，直接經營的業務包括藥品、醫療器械、醫療診斷和醫療服務。復星醫藥集團致力於本集團業

務的長期發展。合併後，復星醫藥集團能夠以更有效、可行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資源，使本集團能夠執行其長期戰略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b) 合併對股東的裨益：

(i) 在艱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註銷價可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退出溢價

合併為股東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機會，使他們能以高於股份現行市價的溢價將其投資轉化成資金。每股股份24.60港元的註銷價較不受干擾日聯交所所報每股18.00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36.67%。註銷價亦較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10、30、60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每股17.57港元、16.18港元、15.08港元及13.51港元)溢價約40.01%、52.04%、63.13%及82.09%。

本集團所從事的生物製藥行業充滿挑戰，包括中國的藥品帶量採購和正在進行的監管改革，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其他全球宏觀經濟因素。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致力繼續探索新的靶點和藥物作用機制，並在全球範圍內開展一系列臨床研究，以豐富產品管線，進入新的適應症領域，這可能不會在短期內帶來即時回報。此外，本集團預計未來幾年將加大新產品的商業化力度，以擴大銷售和市場覆蓋範圍，覆蓋更多的國家和地區。因此，研發、營銷和商業化活動可能會帶來額外的投資和支出。

此外，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在緊接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即2024年5月22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下跌了約30.10%。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長期低迷的市場趨勢，合併為股東提供了在充滿挑戰的資本市場環境下將其在本公司的投資轉化成資金的機會。

(ii) 為處於低交易流動性的投資提供退出機會

長期以來，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一直處於較低水準。截至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即2024年5月22日，包括該日)的24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

成交量約為0.18百萬股，僅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約0.11%。股份的低交易流動性可能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或在發生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iii) 股份選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持續投資的機會

長遠而言，中國的生物製藥行業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但短期內亦面臨諸多挑戰。

復星醫藥集團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克服與核心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挑戰，並執行其長期策略且實現可持續增長，不受短期內股價波動的干擾。股份選擇將允許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信心的合資格股東通過選擇股份選擇持續投資本公司（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作為要約人的控股股東，復星醫藥致力於在更長久的期間內為要約人的全體股東創造持久價值。亦請參閱本聯合公告「5. 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c) 合併對非上市股份股東的裨益：

非上市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非上市股份股東缺乏一個退出投資的公共平台。此次合併為非上市股份股東提供了一個可行的機會，使其能以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退出投資。

(d) 要約人的意向

要約人擬使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目前的主要業務，要約人並無於本公司成功退市後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的具體計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計劃將本公司於中國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要約人亦無計劃對本集團的進行裁員或對員工人數作出重大變動。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考慮長期而言最能提高股東價值的業務決策。要約人亦致力於與任何通過股份選擇獲得存續證券的股東積極合作，視情況協助存續實體

及／或要約人實現股份的流動性訴求。若未來面臨該等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售及資本市場機會，要約人將認真考慮並積極推動該等機會。

7.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本公司265,971,569股非上市股份為其唯一資產，要約人並無其他業務。其已於2024年7月23日在中國進行變更註冊，並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而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則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主要從事產業投資、醫療產業投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復星醫藥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業務。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被視為獨立H股股東，因此其無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b)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研發(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轉讓自主研發的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

本公司在緊接合併協議簽署日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淨利潤(稅前及稅後)(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569,578	(693,887)
稅後利潤／(虧損)	546,019	(695,259)

(c) 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已發行的相關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為543,494,853股股份，其中包括163,428,541股H股及380,066,312股非上市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

股東	擁有權益 之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之 概約%	擁有權益 之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之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要約人	—	—	265,971,569	69.98%	48.94%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	—	25,393,818	6.68%	4.67%
復星實業	32,331,100	19.78%	—	—	5.95%
無錫市通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附註2)	—	—	4,666,667	1.23%	0.86%
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3)	—	—	5,356,950	1.41%	0.99%
上海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4)	—	—	1,114,295	0.29%	0.21%
上海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4)	—	—	508,235	0.13%	0.09%
上海果智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4)	—	—	109,006	0.03%	0.02%

股東	擁有權益 之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之 概約%	擁有權益 之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之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
HenLink, Inc. (附註5)	—	—	15,876,694	4.18%	2.92%
Dr. JZ Limited (附註6)	50,000	0.03%	—	—	0.01%
融通基金融海39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 計劃(附註7)	3,145,097	1.92%	—	—	0.58%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附註8)	35,526,197	21.74%	318,997,234	83.93%	65.23%
獨立H股股東	127,902,344	78.26%	—	—	23.53%
獨立股東(獨立H股股東除外)	—	—	61,069,078	16.07%	11.24%
已發行股份總數	163,428,541	100%	380,066,312	100%	100%

附註：

1. 中金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牽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金及中金集團內以自有賬戶或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股份之有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中金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彼等之關連純粹因與中金受相同控制的，將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下文附註7所披露者及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的股份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外，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不得借用或借出或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之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對這些股份進行投票。

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作出投票：(i)中金集

團的該名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有關股份；及(ii)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應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中金集團的該名成員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 無錫市通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後者由復星醫藥間接擁有50%權益的實體Hermed Capital全資擁有，其中關曉暉女士(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董事)為董事。
3. 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並且是由本公司員工控制的非上市股份股東。執行董事朱俊博士持有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約3.09%權益。
4. 上海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果智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在中國成立，並且是由本公司員工及/或其家庭成員控制的非上市股份股東。
5. HenLink, Inc.，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部分員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Zhang Wenjie先生持有HenLink, Inc.約8.93%的股權。
6. Dr. JZ Limited由執行董事朱俊博士全資擁有。
7. 融通基金融海39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融通QDII」)為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賬戶，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持有3,145,097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1.92%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5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融通QDII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是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資本營運有限公司(「中金資本營運」)是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04%的權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即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和中金資本營運均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是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融通QDII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8. 要約人及要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包括復星國際證券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83,800股H股，該等股份獲准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並計入獨立股東之票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54,523,4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5.23%，其中(i)要約人直接持有265,971,569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8.94%，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8,551,8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29%，其中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持有25,393,818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67%)、復星實業持有32,331,1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無錫市通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666,667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86%)、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356,950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99%)、上海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114,295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21%)、上海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8,235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9%)、上海果智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9,006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2%)、融通基金融海39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3,145,097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8%)、Hen Link, Inc.持有15,876,694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92%)及Dr. JZ Limited持有5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1%)。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d) 於要約人證券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權利及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本節上文「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已發行的相關證券」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及權利，並無對該等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除本節上文「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已發行的相關證券」一段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及復星國際證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iii)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就合併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或權利；
- (iv) 現時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及復星國際證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v) 概無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平倉衍生工具；
- (vi) 除合併協議、補充合併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與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有關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i) 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與彼等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惟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及
- (viii) 概無任何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要約人於合併協議生效後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其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詳述)，(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除註銷價、要約人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其股份以及根據股份選擇發行存續證券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合併支付或將獲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概無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不包括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及復星國際證券各自為中金集團及復星國際證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之買賣)。

8.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在2024年6月24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合併及其相關事項，並在2024年8月23日的董事會會議上進一步批准有關補充合併協議的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以及宋瑞霖博士)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由於(a)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是復星醫藥的董事，以及(b)Wang Xingli博士是復星醫藥集團(除了本集團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因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都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該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9.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綜合文件

於達成前提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併、合併協議、補充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或2025年5月7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寄發予H股股東。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限內寄發。有關詳情，請參閱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聯合公告。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11.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2. 復星醫藥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首份聯合公告所披露，倘若進行合併，由於復星醫藥就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但復星醫藥的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25%，故實施合併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復星醫藥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3. 海外股東須知

海外股東一般須知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向公眾發出的要約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投資任何股份或存續證券。進一步資料將在要約人與本公司發出的綜合文件中提供。

向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股東提供股份選擇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限。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有意接納股份選擇的人士有責任確保自身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人士須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此外，合併及股份選擇(倘與中國存續實體有關)將涉及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並受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要求規限，該等要求與香港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此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本聯合公告乃(以及綜合文件將)按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與香港境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格式及風格不同。

根據股份選擇發行的存續證券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僅可向根據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或法規獲豁免登記或出售限制要求的人士發行。

倘任何有關法例或規例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綜合文件只可於符合要約人認為過於繁苛或繁瑣(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就此而言，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任何豁免。任何有關豁免僅於執行人員信納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會過於繁瑣時，方可授出。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確保海外股東獲得綜合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

上述披露內容並不直接或間接代表法律意見，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概不會被當作或被視為就任何司法管轄區(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意見。

股東選擇股份選擇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已遵守海外股東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4.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份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15.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或「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相應詮釋；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或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對價」	指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註銷價」	指	如「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每股H股24.60港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的註銷價；
「現金選擇」	指	每股H股24.60港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22.444794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透過其持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合併的牽頭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或「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696)；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的詳情(視情況而定可予以修訂或補充)；
「該等條件」	指	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的統稱；
「生效條件」	指	具有「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同意合併的股東；
「申報期」	指	退市日期起至自退市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三(3)個營業日屆滿的期間，於該期間內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指	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合併成為無條件(即所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均已獲達成)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補充合併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併及相關安排；
「選擇期」	指	綜合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後15個營業日止期間，於該期間內股東可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指示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1239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最新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有效申報並行使權利要求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資本」	指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聯席財務顧問。復星國際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6)及復星醫藥(股份代號：2196，要約人的間接母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代號：2696)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證券」	指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6)及復星醫藥(股份代號：2196，要約人的間接母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代號：2696)的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07%；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H股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HenLink」	指	HenLink, Inc.，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5,876,694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92%；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存續實體」	指	要約人指定的新成立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新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目的是發行香港存續股份並持有要約人的股份）；
「香港存續股份」	指	根據股份選擇發行的香港存續實體新股份；
「香港SPV股份」	指	香港存續實體股本中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香港存續股份；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實施日期」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併實施日期，屆時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其中包括）合併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以及宋瑞霖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首份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2024年6月2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首份聯合公告日期」	指	2024年6月24日，即首份聯合公告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8月22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即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則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24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經合併補充協議補充)；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符合資格獲得股份選擇的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進一步詮釋見「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不符合資格獲得股份選擇的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於2024年6月24日(首份聯合公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合併未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當日或執行人員釐定為相關要約期間結束日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要約人」或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7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除外)，包括載於本聯合公告「7.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3)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已發行的相關證券」一節的表格所列者以及存續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生效並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中國存續實體」	指	復星醫藥透過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實體，該實體將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目的是發行中國存續股份並持有要約人的股份；
「中國存續股份」	指	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中國存續實體的新註冊資本；
「中國SPV股份」	指	中國存續實體的註冊資本，為免生疑問，包括中國存續股份；
「前提條件」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按比例下調機制」	指	適用於股份選擇的按比例下調機制，其方式載於「5. 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股份選擇上限」一節；
「合資格股東」	指	非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醫藥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存續實體」	指	香港存續實體及中國存續實體的統稱；
「存續證券」	指	香港存續股份及中國存續股份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非上市股份的統稱；

「股份選擇」	指	股東可選擇按以下換股比率收取存續證券的備選方案：(a) 1股香港存續股份兌換為1股H股；及(b)1股中國存續股份兌換為1股非上市股份，以替代現金對價；
「股份選擇上限」	指	不超過43,479,588股股份，即根據股份選擇將可兌換為存續證券的最高股份數目；股份選擇上限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
「股份選擇持有人」	指	(i)於股份選擇結算前，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及(ii)於股份選擇結算後，股份選擇項下的存續證券持有人；
「SPV股份」	指	香港SPV股份及中國SPV股份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就合併（特別是股份選擇）訂立之補充合併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不受干擾日」	指	2024年5月21日，即於股份交易量異常當日（2024年5月22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不受干擾期間」	指	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在境內及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9.93%；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關曉暉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Zhang Wenjie
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以芳
主席

中國，上海
2024年8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和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復星醫藥之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復星醫藥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Wenjie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Wang Xing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集團成員)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的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1. 香港存續實體的主要企業管治詳情

於香港存續實體發行香港存續股份前：

- (a) 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本將為10,000美元，包括1股香港SPV股份(為普通股)，均將發行予復星實業並由復星實業繳足。每股香港SPV股份有權於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於香港存續實體發行香港存續股份後：

- (a) **董事會組成**。香港存續實體的董事會將由1名董事組成，其初步由復星實業提名。香港存續實體的董事可由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連同批准其薪酬)或罷免董事會職務。
- (b) **股東大會**。香港存續實體的董事可隨時召集股東大會。倘合共持有不少於5%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香港存續實體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書面要求，香港存續實體的董事或香港存續實體的核數師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於該情況下，香港存續實體的董事或香港存續實體的核數師應在收到有關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股東大會，隨後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日期起計28日內召開該大會。

(c) 下列主要項目須經香港存續實體股東批准：

主要項目	法定人數	參照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份計算的批准門檻	會議類型
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本削減。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75%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存續實體的解散。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75%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修訂香港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ii)更改財政年度，(iii)更改貨幣，(iv)更改公司宗旨，及(v)更改公司形式。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75%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合併、分拆(分立)及遷冊／更改公司註冊地點。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75%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轉讓資產。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委任及罷免法定及獨立核數師。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委任、罷免及解僱董事。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臨時股東大會。

於寄發綜合文件的同時，香港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作為展示文件可供閱覽。

2. 香港存續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存續股份的發行及接收附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除下文(a)項外，將併入將與綜合文件一併刊發的香港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 (a) **KYC文件**。股份選擇持有人須及時(按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將載列的方式，並將於香港存續股份發行前寄發予香港存續實體)完成要約人、H股過戶登記處及／或香港存續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理要求的所有適用的「了解你的客戶」檢查或代表彼等完成有關檢查。
- (b) **合資格股東**。股份選擇持有人須確保及向香港存續實體保證，彼等為合資格股東，並已取得有關人士收取存續證券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如有)。香港存續實體的董事(會)可不時要求股份選擇持有人提供該股份選擇持有人為合資格股東的合理證明(包括有關人士取得持有香港存續股份所需的適用監管批准(如有)的證明)。
- (c) **表決權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每名股份選擇持有人將有權出席香港存續實體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股香港存續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
- (d) **優先購買權**。香港存續實體的股東可向香港存續實體的其他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香港存續實體股份。倘股東向並非香港存續實體股東的人士轉讓其股權，其應以書面形式知會其他股東將予轉讓的股權數量、轉讓價格、付款方式及轉讓期限。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具有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股東未能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作出回應，其將被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倘超過2名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彼等須通過協商決定其各自的購買比例。倘協商後並無達成協議，彼等須按於相關股份轉讓時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 (e) **優先認購權**。香港存續實體發行新香港SPV股份需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限制規限，並受現有股東按相同條款按其於香港存續實體的現有持股比例認購新香港SPV股份的優先認購權規限。

- (f) **股息**。香港SPV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香港存續實體就香港存續實體的普通股可能不時分派的任何股息的按比例份額。然而，香港存續實體於其註冊成立時無意採納具體的股息政策。
- (g) **知情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的適用規定，香港SPV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取香港存續實體的年度經審核賬目。
- (h) **管治**。香港存續實體的董事(會)負責香港存續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方向、監督及管理。
- (i) **適用法律及爭議**。香港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SPV股份的適用法律為香港法律；有關香港SPV股份或香港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爭議須由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解決。

1. 中國存續實體的主要企業管治詳情

於中國存續實體發行中國存續股份前：

- (a) 中國存續實體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元，均將初步發行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中國存續實體的股東有權按其出資比例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於中國存續實體發行中國存續股份後：

- (a) **董事會組成**。中國存續實體的董事會將由1名董事組成，其初步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提名。中國存續實體的董事可由中國存續實體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連同批准其薪酬)或罷免董事職務。

(b)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按時舉行。倘由代表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董事或監事提議，則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倘將舉行股東大會，則應於大會舉行前15日通知全體股東。

下列主要項目須經中國存續實體股東批准：

主要項目	批准門檻(參照中國存續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計算)
變更中國存續實體的註冊資本。	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票。
中國存續實體的解散。	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票。
修訂中國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 包括(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ii)更改 財政年度，(iii)更改貨幣，(iv)更改公司宗旨， 及(v)更改公司形式。	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票。
合併及分拆(分立)。	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票。

主要項目	批准門檻(參照中國存續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計算)
轉讓資產。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委任及罷免法定及獨立核數師。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委任、罷免及解僱董事。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至少簡單大多數票。

於寄發綜合文件的同時，中國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作為展示文件可供閱覽。

2. 存續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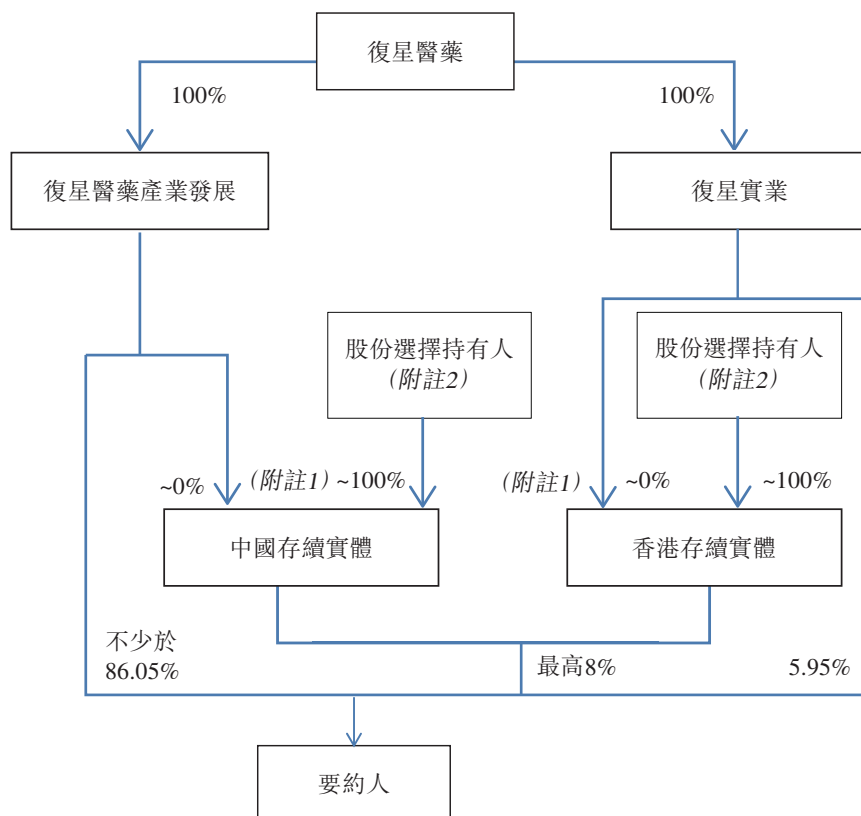
中國存續股份的發行及接收附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除下文(a)項外，將併入將與綜合文件一併刊發的中國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 (a) **KYC文件**。股份選擇持有人須及時(按綜合文件及選擇表格將載列的方式，並將於中國存續股份發行前寄發予中國存續實體)完成要約人及／或中國存續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理要求的所有適用的「了解你的客戶」檢查或代表彼等完成有關檢查。
- (b) **合資格股東**。股份選擇持有人須確保及向中國存續實體保證，彼等為合資格股東，並已取得有關人士收取存續證券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如有)。中國存續實體的董事會可不時要求股份選擇持有人提供該股份選擇持有人為合資格股東的合理證明(包括有關人士取得持有中國存續股份所需的適用監管批准(如有)的證明)。
- (c) **表決權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每名股份選擇持有人將有權出席中國存續實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另行協定，否則中國存續實體的股東應按其出資比例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d) **優先購買權**。中國存續實體(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可向中國存續實體的其他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國存續實體股權。倘股東向並非中國存續實體股東的人士轉讓其股權，其應以書面形式知會其他股東將予轉讓的股權數量、轉讓價

格、付款方式及轉讓期限。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具有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股東未能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作出回應，其將被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倘超過2名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彼等須通過協商決定其各自的購買比例。倘協商後並無達成協議，彼等須按於相關股權轉讓時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 (e) **優先認購權**。中國存續實體發行新中國SPV股份需受所有現有股東按相同條款按其繳足出資比例認購增加的股本的優先認購權規限。
- (f) **股息**。中國存續實體(倘為有限責任公司)可將中國存續實體的剩餘稅後利潤(扣除所有累計虧損及所需法定儲備金)按中國SPV股份持有人的繳足出資比例進行分派。然而，中國存續實體於其註冊成立時無意採納具體的股息政策。
- (g) **知情權**。中國SPV股份持有人有權查閱及複印中國存續實體的財務及會計報告。彼等亦可要求查閱中國存續實體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倘股東要求查閱中國存續實體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其應作出書面要求並就此說明目的。倘中國存續實體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的要求乃出於任何不正當目的及可能損害中國存續實體的合法權益，其可拒絕股東的要求，並應於該股東作出書面要求之日起計15日內向股東發出書面回覆並就此說明理由。倘中國存續實體拒絕提供有關渠道，相關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h) **管治**。中國存續實體的董事(會)負責中國存續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方向、監督及管理。
- (i) **修訂細則**。對中國存續實體細則的任何條文的任何修訂須由相當於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採納。
- (j) **適用法律及爭議**。中國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SPV股份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有關中國SPV股份或中國存續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爭議須由中國上海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解決。

下列組織結構圖載列要約人於合併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股份選擇最高以股份選擇上限結算)：



附註：

1. 上圖所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中國存續實體之權益及復星實業於香港存續實體之權益表明彼等各自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時於該等實體的創始人權益。於結算股份選擇後，要約人將構建存續實體的股權架構，以使創始人股份不會進行投票，因此不會透過有關股份影響存續實體的任何投票結果。
2. 在上述股份選擇上限的規限下，身為合資格股東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選擇股份選擇的，將於結算時分別獲得香港存續股份及中國存續股份，以使彼等透過香港存續實體或中國存續實體(視情況而定)於要約人的間接持股權益與彼等於生效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一致。有關股份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正文。